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

关于山东智工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有关规定，经青岛市认定机构研究确定：山东智工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名单

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企业名单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北京智工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智工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认定机构	GR202211006410